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0

第 1 期（总第 407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1
（半月刊）

（总第407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84号）……（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85号）……（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86号）……（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1号）……（19）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75号）……（22）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847号）……（27）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881号）……（32）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 2019 〕1219号）……（38）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
（甬民发〔2019〕113号）……（42）

政策解读

《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政策解读……（47）
《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2）
《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4）
《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56）
《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8）
《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政策解读
……（59）

政务大事

市政府12月份记事……（59）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2月份发文目录……（61）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1月20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19－002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8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

为规范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工作，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违法建筑的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建筑主要指下列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统称建筑）：

（一）非法占用土地建造的；

（二）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规定建造，以及超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期限的；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建造的；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修建、扩建的，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五）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的；

（六）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七）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审批建造的；

（八）其他违法建筑。

二、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及部门职责

（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筑处置工作，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建立健全违法建筑查处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和年度考核制，将违法建筑查处工作作为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城乡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的违法建筑、规划区外未经批准擅自占用

土地以及超出批准用地面积占用土地建造的违法建筑进行查处，并加强对已收储土地的管理。依据职权对城乡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建筑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建设，以及是否超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期限出具认定意见，指导、监督乡村违法建筑的处置工作。

（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城乡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及《宁波市城乡规划实施规定》施行后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建设以及超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期限的违法建筑进行查处，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所辖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未按照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建设的违法建筑进行查处。

（五）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风景名胜区内未经审批建造的违法建筑进行查处。

（六）水利、交通、铁路等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查处。

（七）各主管部门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存在争议的，报请共同上级机关指定管辖。

三、违法建筑的防控治理

（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违法建筑防控治理工作负责，要建立健全“防违控违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水利、交通、铁路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管辖范围内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执法检查，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利用人防、技防等手段，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发现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要按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查封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或者采取拆除继续建设部分，没有相关执法权限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网格化防控体系，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或协同实施辖区内其他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并做好违法建筑拆除的善后工作。对乡、村规划区内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要按照《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处置。

（四）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协助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违法建设预防、控制和处置相关工作。

（五）对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举报按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

（一）应当拆除

违法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拆除：

1.占用基本农田的；

2.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3.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造的建筑，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属于不能拆除情形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及不能拆除的情形，依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的有关规定确定）；

4.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造的建筑，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5.临时建筑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6.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

7.严重违反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建筑、历史建筑、生态、水系等保护规定的；

8.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影响公路安全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9.占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影响铁路线路安全的；

10.占压燃气、电力、电信、供油、供排水等管道影响设施安全的；

11.侵占城乡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城乡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12.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拆除的其他情形。

（二）补办合法手续

违法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整改符合土地、规划等相关要求并经行政处罚的，可补办合法手续：

1.符合低效土地利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政策的工业厂房，且符合消防安全、房屋安全等相关技术规范的；

2.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且符合消防安全、房屋安全等相关技术规范的；

3.符合农村宅基地确权政策而少批多建的；

4.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擅自重建、改建的独栋建筑，当事人未突破建设用地使用权属界线且同时满足消防、日照、工程质量、安全等技术规范的（如增加建筑面积，应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

5.其他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可以补办合法手续的。

可以补办合法手续的违法建筑，补办的范围及补办流程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三）其他处置方式

1.不能拆除的违法建筑。

违法建筑拆除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合法建筑结构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视作不能拆除。其中，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而不能实施拆除的情形，依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确定。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具体标准，按照《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确定。对不能拆除的违法建筑，可以依法没收实物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收入。

行政机关依法对违法建筑作出没收违法收入决定的，按照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处置。

3.没收违法建筑。

行政机关对违法建筑依法作出没收决定的，没收违法建筑的处置另行制定处置办法。

五、违法建筑的拆除

（一）督促自行拆除

行政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督促自行拆除按照《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69号）的规定执行。

（二）代为拆除

1.申请拆除：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后，应当在决定载明的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在决定载明的期限内申请委托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拆除。

2.代履行：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代履行。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②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③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影响公路安全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④占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影响铁路线路安全的；⑤侵占城乡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城乡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⑥其他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3.立即代履行：对在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停车场、消防通道等对不特定对象开放的公共场所搭建的违法建筑构成的障碍物，当事人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三）强制拆除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委托拆除违法建筑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实施强制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按《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规定的期限予以公告。

行政机关组织实施拆除违法建筑，对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安、医疗、社区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物业公司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组织实施单位的要求，提供人力、物力、技术等保障。

六、违法建筑的暂缓拆除

（一）可以暂缓拆除的违法建筑

违法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拆除：

1.具有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资格的当事人，其违法建筑拆除后无房居住或者住房面积低于本地住房困难标准的，应当将其纳入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范围予以保障但暂未获保障或者未落实过渡措施的；

2.农村无房户、危房户未经批准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住宅，符合个人建房条件和标准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办合法手续，或者另行安排宅基地但暂未获保障或者未落实过渡措施的；

3.农村符合“腾笼换鸟”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厂区（依法取得的合法用地）内所建违法建筑，不侵占周边道路、绿化用地、河道及红线退让空间，且不影响安全、景观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公共设施及非经营性的违法公共建筑且不影响安全、景观的；

5.其他符合国家、省政策支持建造的建筑且不影响安全、景观的。

（二）不得列入暂缓拆除范围的违法建筑

违法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缓拆范围：

1.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2.存在严重消防和使用安全隐患的；

3.影响省、市、县重大工程建设的；

4.规模较大、时间较长、影响恶劣，被群众举报，群众反映强烈的；

5.被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被地方新闻媒体连续曝光2次及以上的；

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违法公共建筑用于投资经营的；

7.各级督查发现但未查处、整改到位的；

8.《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施行后建造的违法建筑。

（三）暂缓拆除违法建筑的确定程序

符合暂缓拆除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开发园区管委会批准，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示后，予以暂缓拆除。

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在审查批准前，可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意见。审查批准时，应当就暂缓拆除的期限予以明确，除可暂缓拆除违法建筑的第1、2项违法建筑外，其他暂缓拆除违法建筑的暂缓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

违法建筑暂缓拆除期间，暂缓拆除情形消失的，应当予以拆除，符合补办合法手续条件的，可以予以补办；暂缓期限届满，暂缓拆除情形仍存在的，应当按流程再次审核确认。

暂缓拆除的违法建筑，当国家建设需要征收时，不予补偿，但已补办合法手续并颁发权属证书的除外。各地征收补偿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部门联动

（一）不得为违法建筑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服务

1.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对经执法机关确认存在违法建筑的房屋，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为以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在本办法施行前单位或者个人已经办理的，相关证照、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后，不得办理续期手续。

2.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或个人不得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

3.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对经执法机关确认存在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予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变更、转让、抵押等事项。

4.金融机构对经执法机关确认存在违法建筑的房屋，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发放抵押贷款。金融监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履行义务。

5.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单位对经执法机关确认存在违法建筑的房屋，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提供相关服务。

6.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将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限期责令拆除违法建筑等行政决定的违法当事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二）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建筑处置决定及其执行情况，书面告知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公安等部门和供电、供水、供气、金融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各相关单位）。

除《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各相关单位，应当在接到行政机关抄送的违建信息之日起，停止办理相关手续或者停止相关服务，并在履行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反馈给该抄送违建信息的行政机关。

违法建筑处置到位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各相关单位出具《违法建筑拆除（整改）认定通知书》，各相关单位收到《违法建筑拆除（整改）认定通知书》后，恢复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供服务。

八、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未按照本办法处理或者配合处理违法建筑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国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处理或者配合处理违法建筑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其他单位、个人未按照本办法处理或者配合处理违法建筑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19－00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8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进一步加强对能源“双控”，特别是能耗强度控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紧迫感，提升担当意识，确保完成我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盯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全面加强能源“双控”管理

（一）加强能源“双控”目标监测预警。监测分析全市规上工业能源统计月报、工业生产统计快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月报等数据，定期发布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和重点用能单位的“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预警信息，实行“红、橙、黄、绿”四级预警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电耗）与产值数据匹配分析，跟踪监测能源投入产出异常情况。（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节能办；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统计局）

（二）建立应急处置预案与响应管理机制。各区县（市）、开发园区要根据能源“双控”目标预警等级制订相应的节能应急处置预案，依法依规将“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档企业、节能环保安全不达标企业、未有效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新建高耗能项目等优先列入限产、限能名单，并按照市节能办每季度发布的预警通报，及时采取相应的限产、限能措施。市能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落实的监督检查，对措施乏力、行动迟缓、成效不显的地区实行约谈、联合督查、高耗能项目能评限批缓批、已建成的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暂缓接电等惩戒措施。（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三）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进一步强化能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建立季度考核通报制度，加大日常督查力度。对能源“双控”工作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节能办；配合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统计局）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持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高耗能行业低效用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淘汰一批节能、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确保每年整治“散乱污”企业1200家以上，腾出用能空间20万吨标煤以上。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严禁新增钢铁、水泥、铸造、平板玻璃等产能，坚决杜绝“地条钢”等死灰复燃。对列入中央、省环保督察关停类的重点整治企业，限时实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加大“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中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权重，对综合评价末档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用电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倒逼低效企业转型升级或主动退出。（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稳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增量替代比例。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积极倡导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和滩涂光伏电站，2020年底，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力争达到2350MW。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智能化、快捷化、便利化。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对各区县（市）、开发园区超出规划部分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三、强化节能审查全过程管理，从源头上严控新增项目能耗强度

（一）对标先进加强项目节能审查。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高耗能扩建项目节能审查前一律先对企业原有项目实施能源审计，深挖节能潜力。严格落实项目节能审查与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联动制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全市“十三五”控制目标的新建项目须由属地政府和建设主体共同出具能源“双控”责任承诺书和新增用能“等量置换”平衡方案，置换项目要确保用能数据可追溯、可核查。（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规范节能验收和监管工作程序、标准和要求。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组织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对未有效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能耗等量置换未按期完成的重大耗能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以及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依法依规暂缓送电。（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四、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一）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开展电机和空压机系统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伺服电机等高效节能型产品推广力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和空压机1.5万台以上，建成一批电机和空压机系统能效提升示范项目。加快淘汰S8系列及以下工业配电变压器，推广应用非晶合金变压器、有载调容调压等节能设备，新建项目应用高效变压器容量占比达到70%以上。（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二）提升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在石化、造纸、钢铁、火电等重点行业开展能效对标专项行动，推广全生命周期、全生产流程、全能源品种的系统优化节能技术，努力争取大多数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能效“领跑者”行动，带动行业整体能效提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开展工业领域余热余压高效利用专项行动，实施一批低温余热余压利用示范项目。每年全市工业领域力争通过节能改造实现新增用能空间45万吨标煤。（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重点工业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强化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约束，对年综合能耗10万吨标煤以上的高耗能企业实行用能预算化管理，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订更加严格细致的能源“双控”工作方案。（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四）严格控制非工用电负荷。重视绿色建筑节能管理，挖掘民用建筑领域的节能潜力，统筹做好宾馆饭店、银行、商场超市等重点非工领域的节能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要

求，组织实施高能耗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进单位综合电耗超过宁波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基准线、且单位空调电耗超过单位综合电耗基准线60%以上的公共建筑的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提高公共建筑运营能效水平。组织公共机构夏冬季空调温度设置专项监察工作，曝光一批违规用能单位。对城市照明亮化工程进行科学管控、科学制定城市照明规划，确保以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优化装饰性景观照明亮灯控制。（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节能办；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广旅游局、宁波银保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五、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

（一）强化煤炭消费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煤炭消费管控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并统一纳入全市能源“双控”考评。每月发布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和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消费时序进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控制超计划用煤。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全市燃料用煤收到基低位热值不得低于5100千卡/千克。（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严格控制新增用煤项目。禁止配套新（扩）建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改、扩）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在进行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前，应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并报市能源局审核同意，纳入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进行统一管理。（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三）大力削减存量用煤。有序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日常监管，巩固淘汰成果。钢铁行业通过外购焦炭等方式削减炼焦用煤。热电行业推行抽凝机组改背压机组，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严格按“以热定电”原则安排发电计划，规划外新增供热用煤需求以属地政府为主做好煤炭减量替代工作。化工行业削减不合理和低效用热需求。（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六、创新支撑体系建设，夯实能源“双控”工作基础

（一）开展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公开遴选培育一批资质优、信誉佳、业务强的节能诊断服务市场主体及专家团队，组建宁波市节能诊断服务小组，为能源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用能企业提供免费节能诊断，精准挖掘节能潜力，有效提升能效水平。（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二）推进智慧能源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宁波市智慧能源在线监测平台，提高能源数据统计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到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年综合能耗万吨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一级（关口）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为实现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积极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严格执行《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市场化用能新机制，实行新上高耗能项目有偿获取用能权，落后产能淘汰、过剩产能压减和节能改造有偿出让用能权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尽快完成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细则、交易管理办法等专题研究，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十三五”时期浙江省控制目标（0.6吨标煤/万元）的新增用能项目尽快开展实质性的用能权交易试点。（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本通知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8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加快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推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制造强国战略，扎实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引领、重点突破，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四基+智能制造”为抓手，建立健全产业治理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制造业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动能加速壮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创新突破，制造业发展生态进一步优化，成为全国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到2022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在43%以上；规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0万元/人•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达到8%，亩均税收达到50万元；全部工业增加值率达到24%。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7%，成为引领支撑全市制造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5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30%；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到25%。

——新动能加速壮大。工业投资年均增速达到6%；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速达到10%；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2.1%；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8件。

——制造能级显著提升。新增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0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累计下降15%；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小于12立方米/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5%。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提质扩量，打造“246”万千亿高能级产业体系

1.实施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积极推进绿色石化和汽车制造行业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重点、路径和布局。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行业，加快延伸下游产业链；积极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和核心零部件产业，鼓励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紧密联接，推动“246”产业及上下游企业协同融合发展，提升相互支撑和配套水平，完善产业生态体系。鼓励和支持各地聚焦重点领域和细分产业，推进特色化、集群化发展。（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积极培育前沿产业。跟踪全球新技术、新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培育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量子计算、虚拟现实、生命健康、空天信息等前沿产业，加大核心技术攻关研发力度，加快应用场景谋划建设，强化新技术（新产品）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应用，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培育工程”，突出应用、研发和产业培育重点环节，加快构建形成完整产业链条。抢抓5G发展机遇，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打造“5G+AI+区块链+安全”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到2022年，前沿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行业的推广应用和融合创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工控安全，加快以宁波软件园为重点的特色园区建设，形成“一园多点”协同发展格局。电子信息制造业聚焦发展集成电路、光学电子、汽车电子和智能电子等产品，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园三基地”、智能光电小镇等特色园区建设。积极推进华为鲲鹏生态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4.加大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以“一地一业”“一业一策”为抓手，深化海曙服装行业、慈溪家电行业、宁海文体用品行业等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推动重点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发展。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品牌+”等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和赋能，不断提高传统制造业高新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水平。实施“低散乱”行业（区块）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到2022年，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每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50家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5.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锚定智能制造主攻方向不动摇，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在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的基础上，向年销售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拓展，打造宁波智能制造2.0版。实施“增资扩产工程”，按照推进一批、留住一批、回归一批、扶持一批的要求，加强协调服务，促进企业增资扩产。以百亿级、十亿级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为抓手，建立滚动实施、定期跟踪、精准服务的推动机制，促进工业投资稳定增长。（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强化招商引资，以“补

链”“强链”项目为重点，瞄准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央企及行业龙头企业，绘制产业招商地图，开展精准招商。到2022年，全市制造业利用内外资年均增长8%。（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支援合作局）

6.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点谋划建设前湾新区、南湾新区等重大产业平台，细化产业定位，明确功能布局，致力打造成为全市制造业发展新高地。（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前湾新区指挥部、南湾新区指挥部）发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作用，引导优势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编制实施新一轮工业集聚区规划，统筹制造业布局和发展空间，明确各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积极打造5G、光电、机器人等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细分产业集聚高地。实施小微企业园区改造提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园区规范管理水平，促进小微企业进区入园。到2022年，建成提升小微企业园120个。（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

（二）聚焦智能制造，促进高水平融合发展

1.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以“点、线、面”为重点，深化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中的融合应用，开展“5G+工业互联网”、网络协同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示范推广，鼓励重点企业从生产智能化向研发、设计、管理、仓储、物流和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拓展。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载体，鼓励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提升块状特色行业智能化水平。加强培训和诊断，全面引导企业开展以“机器换人”、企业上云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培育引进一批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智能技术改造服务、工控安全服务、工业网络建设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鼓励发展总承包服务模式。到2022年，建设100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个“5G+工业互联网”重点应用场景，建成市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10家，应用工业机器人1万台，培育市级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30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深入推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围绕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产业，大力推广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再制造等生产模式，通过试点示范推动企业提供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过程优化、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消费品工业领域重点发展个性化定制，构建“产品+内容+生态”智能生态服务体系；装备制造业领域重点推动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汽车产业领域，重点推进汽车企业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出行方案提供商升级。到2022年，省级以上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达到10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培育发展供应链管理、创新设计、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业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引导创新设计业与制造业企业嵌入式合作，推进工业创新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型。鼓励电商、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发展衍生制造。（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3.深入推进军民融合。以应用服务为牵引，以空天信息数据接收、处理和应用开发为主线，以宁波航天智慧科技城、宁波航天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等为载体，引导“民参军”“军转民”企业共享要素资源，推进军民协同创新和技术双向转化。规划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创新示范园，吸引和聚集一批军工企业和项目，打造完整军民融合产业链。到2022年，军工央企落地5家，新增“民参军”企业20家。实施空天信息产业链培育工程，培育具有较强延展性的空天信息产业链。（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4.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实施新一轮“能效倍增”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企业节能诊断服务，开展节能节

水改造，推进重点用能企业和重点产品的能耗水平、水耗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水利局）实施“绿色制造升级工程”，推进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动石化开发区等园区打造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全面淘汰改造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开展金属表面处理等5个涉水行业整治提升。到2022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下降15%。（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单位监管。（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三）聚焦创新能力，建设高层次创新体系

1.加快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推动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创新资源集聚，加快建设浙江创新中心、甬江实验室。实施“产业技术研究院提效工程”，推动已签约落地产业技术研究院更好发挥作用，支持其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进集聚创新团队。继续引进国内外细分行业领军创新团队，谋划组建新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加强与长三角高端科研创新平台交流合作。到2022年，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80家。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石墨烯、智能成型技术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营，谋划组建一批新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到2022年，建成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5家以上。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发挥领军企业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的头雁效应，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利益分配机制，建立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培育提升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到2022年，新增企业研究院50家，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建成国家级众创空间50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2.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入实施“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聚焦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器件功能芯片与软件、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装备等前沿领域，开展精准靶向攻关，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应用技术创新，开发一批战略性创新产品，推进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深入开展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开展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和工程化示范，搭建专业化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基于企业技术需求的科技成果资源数据库。到2022年，攻克核心关键技术300项，科技成果交易额达到220亿元。（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增强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工业“四基”产业链培育工程，围绕伺服电机、石墨烯、集成电路等重点“四基”产业链，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以关键核心技术为重点，制订实施培育计划，推动龙头企业与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零部件配套企业合作研发和协同攻关，打通基础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应用、示范推广等全流程。到2022年，10条重点工业“四基”产业链培育及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推动产业基础领域“民参军”“军转民”，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4.强化品牌质量标准建设。加强品牌强市建设，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支持重点行业争创国家级区域（行业）品牌，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品字标浙江制造”等省级以上品牌，加大对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自主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境外注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质量提升，实施卓越企业培育计划，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引导优势领域龙头企业增强标准创新能力，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到2022年，争取

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100家，驰名商标达到105件，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覆盖率达10%，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100项以上，主持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100项以上。（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四）聚焦竞争优势，培育高素质市场主体

1.加快培育领军企业。强化领军企业培育，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品牌优势明显的总部型企业和千亿级企业。鼓励领军企业通过加大创新投入、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兼并重组、战略联盟等途径优化和提升产业布局，制订“一企一策”综合性扶持政策，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充分发挥大企业对中小微企业的带动作用，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到2022年，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达到22家，培育总部型企业35家、千亿级工业企业2家、百亿级工业企业30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着力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以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为导向，建立单项冠军、行业龙头、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聚焦核心业务和核心技术，强化技术创新投入，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巩固提升行业地位，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培育形成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2022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5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5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推动其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科技计划项目，鼓励牵头承担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到2022年，高新技术苗子企业达到300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建立分类分层的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打造一批以硬科技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独角兽企业。到2022年，培育独角兽企业3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4.大力培育小微企业。实施新一轮小微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主体培育行动，推动中小微企业升级发展。开展初创型企业、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等认定培育工作，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到2022年，每年新增“小升规”企业400家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聚焦要素保障，形成高效率要素配置

1.加强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壮大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顶尖人才、“3315”系列计划、“海外工程师”计划等人才引进计划。到2022年，新引育“246”产业领域高端人才和团队1000个以上。（牵头领导：钟关华；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培育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深化实施百名精英企业家培育计划、“双百双高”企业总裁培训计划、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到2022年，培育高水平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000名。（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打造高技能产业人才队伍，继续实施“双百提升”等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累计新增培训技能劳动者50万。（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实施“产教融合工程”，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特色学院建设，完善订单式培养和联合培训体系，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2.加大金融支持制造业力度。实施“制造业融资畅通工程”，建立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机制，鼓励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继续推广无还本续贷，深化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组建注册资本50亿元的市融资担保公司，强化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

作。到2022年，境内外制造业上市企业累计达到90家，制造业贷款余额年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实施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和软件综合保险等保险创新举措，推进优质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宁波银保监局）

3.优化工业土地配置。强化“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用地保障，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重大项目实行“应保尽保”。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对“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重点项目用地适当降低供地价格。推广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分割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深化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推广“预告登记转让”制度。积极盘活存量用地，支持现有工业、仓储用地实施拆建和改扩建，不增收土地价款，免缴增加面积的城建配套费，提升存量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到2022年，全市每年新增用地指标35%用于工业，其中小微企业园不低于5%。（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深化“标准地”改革，构建完善“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建立“标准地”出让承诺履约管理制度，强化工业用地供后监管。（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六）聚焦改革试点，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

1.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落实用地、用能、用水、金融等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支持鄞州区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域产业治理试点，探索工业集聚区整合提升机制，研究制订工业用地红线控制管理办法，分级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建立健全自主创新产品首试首用和推广应用机制，完善招标制度和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采购本地产自主创新优质产品。（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市经信局）探索建立招商项目统筹共享机制，研究信息共享、利益共享办法，引导招商项目合理流转，推动产业集聚。（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探索建立用能权跨区域置换机制，加快与能耗指标富余的对口建设地区对接，试行用能权跨区域配额交易制度。（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2.扎实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降本减负系列政策，打好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制度性交易成本、财务成本等“组合拳”。进一步调研企业在用电、用气（汽）、用地、用工、物流、仓储、社保等各方面的成本负担，研究制订新一轮企业降本减负政策。进一步开展清理整治涉企收费、中介收费工作。（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减负办〕；配合单位：宁波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3.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实施中小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一十百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充分发挥市8718枢纽平台和各专业性服务平台职能，广泛汇聚各类社会资源，通过专题服务、行业服务、线上线下服务等方式，实现对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全覆盖。深入开展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完善“政策云”等企业服务载体，常态化开展难题商办制度。（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企服办〕）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体系。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局性工作，协调解决“246”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监督考核。建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评估和考核体系，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扎实推进本地各项工作。（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强办〕；配合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优化政策规划。制定发布分行业发展规划，以及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前沿产业行动计划，形成“1+12+X”规划体系。围绕重点工程、改革试点等任务，制定发布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专项资金，制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细分行业、重点工程个性化政策，重点支持重点产业、企业、项目、平台、试点示范等建设发展。（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强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宣传相关政策举措、典型案例，营造亲商、重商、扶商、全社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办好世界数字经济大会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论坛及展会，展示宁波制造业良好形象。（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

附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表

附件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目标
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	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要求，加快培育绿色石化、汽车（零部件）两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化空间布局，绿色石化产业重点布局石化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布局前湾新区、梅山以及鄞州、宁海、北仑、象山等地。明确主攻方向，绿色石化产业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高端石化产品和专用化学品，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创新培育发展路径，培育一批世界级领军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攻克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建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建设一批主导产业明晰、资源要素集聚、特色错位发展的产业集群平台。探索建立完善产业集群发展治理机制，推进管理机制创新。 到2022年，将绿色石化、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打造成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集群发展规模、效益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形成国内领先示范效应。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培育工程	紧紧抓住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大机遇，突出应用、研发和产业培育三个环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技术攻关、平台支撑、企业培育、生态优化等行动，打造覆盖“应用场景-核心算法-智能器件-智能软件及系统-智能产品-智能企业-智能产业”的产业链条，率先在人机物智能协同、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 到2022年，培育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示范企业（项目）200家（个），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形成100个可推广、可复制的人工智能场景示范项目。
增资扩产工程	重点针对有对外投资扩张意愿的企业、在市外有投资的甬企和在外的甬商、具备总部经济特征的工业企业、其他有“增资扩产”需求或可能的企业，建立动态排摸机制,建立完善项目和企业清单，组建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每年加快推进一批企业在建的“增资扩产”项目，努力留住一批拟对外投资企业的项目，争取回归一批在外甬企（甬商）的返乡投资项目，重点扶持一批总部型企业的实力提升项目。 到2022年，形成一流的支持企业在本地“增资扩产”的良好投资环境、政策措施和服务体系，工业投资年均增长6%。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目标
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系统推进“点、线、面”2.0版智能化改造计划，“点”上重点推进行业骨干企业智能化水平能级提升，“线”上重点推进行业的数字化试点示范和应用推广，“面”上重点推进量大面广中小企业的“机器换人”、企业上云；建立完善智能制造综合服务体系。聚焦推动“5G+工业互联网”在制造业领域的示范应用，深入推进“5G+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安全集成等工业互联网相关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新应用，遴选一批面向特定行业和领域的可推广复制的解决方案，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和应用创新服务中心。 到2022年，建设100家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个“5G+工业互联网”重点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建成10家市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30家市级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应用1万台工业机器人。
空天信息产业链培育工程	争取商业航天发射场等重大项目落地布局，以装备制造为支撑、应用服务为牵引，聚焦发展航空航天装备、航天发射服务、空天信息应用服务和航天育种，深化车联网、船联网、卫星物联网三大应用场景，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前湾新区长三角卫星应用示范园、南湾新区卫星研发制造基地、甬江科创大走廊卫星应用研发及数据中心，培育具有较强延展性的空天信息产业链，争创国家卫星互联网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打造北纬30度空天信息产业名城。 到2022年，引进培育空天信息重点企业5家，空天信息产业布局基本完成。
绿色制造升级工程	围绕化工、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化纤、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重点制造业，推广原料优化及替代、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每年组织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300项以上，年节能量50万吨标煤以上。实施清洁生产推进计划，每年组织开展100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园区）积极参与工信部和浙江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选一批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形成三级联动的示范引领机制，不断提升我市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到2022年，累计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园区10个、绿色工厂50个、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10家，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100个，初步建立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行业特点的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形成绿色制造市场化推进机制。
产业技术研究院提效工程	推进存量研究院做强做大，引导研究院面向“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实施重大研发和专项。围绕新材料、先进电机与驱动控制、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等领域，布局建设甬江实验室，争创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实施新一轮精准引进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计划，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一批面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孵化的研究院。强化研究院服务供给，建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推进研究院与企业双向对接。推进研究院市场化机制创新，开展研究院高效运营模式试点和专项政策试点。 到2022年，全市50%以上的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实现良性发展，对全市制造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提升，成为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
工业“四基”产业链培育工程	围绕产业基础高端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实施伺服电机、减速器、石墨烯、集成电路、光学薄膜、模具等产业链培育，针对应用配套和技术创新等薄弱环节，横向构建产品应用配套链，纵向构建关键技术创新链，实施和引进一批重大关键项目，搭建一批设计、试验、测试等产业服务平台，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培育一批工业基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形成基础产业发展与应用的良性互动格局。 到2022年，突破10项关键技术和先进工艺，推动10种基础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设5个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品牌提升工程	实施“宁波制造”品牌行动，支持重点行业争创国家级区域品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制造”“浙江制造精品”等省级以上品牌。加大对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争取在高端装备、汽车、智能家电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加强企业品牌与区域品牌、城市品牌联动宣传。引导企业加强商标管理，鼓励开展商标境外注册。 到2022年，争取培育100家“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驰名商标达到105个，完成集群区域品牌建设3个。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目标
产教融合工程	组建和发展产教联盟，强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联合建立区域性综合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引导高校以特色学科为依托，结合“246”万千亿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实现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协同创新。加快特色学院建设，重点遴选建设一批支撑地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力，优势突出，特点鲜明的特色学院，提高高校服务产业能力。探索建立协同培养模式。 到2022年，全市建成特色学院11个、产教联盟5个、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10个，新增培训技能劳动者50万。
制造业融资畅通工程	全面落实国家金融支持制造业政策和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的要求，完善金融机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将制造业信贷支持指标纳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向有订单、有偿还能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对智能装备产业园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建设等实施单独授信政策和差异化考核激励措施。建立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贷款风险池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工业强基”“卡脖子”技术产品等关键领域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 到2022年，制造业贷款年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实现8718平台10个区县（市）枢纽实体化建设运营全覆盖，组织引导属地工业园区、两创基地、产业集聚区等通过入驻“企业平台网络云”与县级枢纽互联互通、深度融通，同时加快推进县级枢纽与市级枢纽互联互通，形成平台网络运行一体化、生态化，高质量实现“一点提问、全网联动，件件着落、全程可溯”目标。充分发挥市8718平台政策帮享、困难帮解、市场帮需、企情建言作用，不断完善平台企业注册信息，并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扩容。加快培育和认定一批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创新、人才培训、市场拓展、管理咨询、质量管理等综合性或专业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到2022年，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进一步提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3日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更好发挥国有投融资平台在推动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高质量发展与重大项目高水平建设中的战略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18〕57号）和《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19〕5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发展需求，现就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旅投公司）改组组建为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文旅集团）提出如下方案：

一、组建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优化资本布局。按照“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的发展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盘活闲置资产，做大做强做优文旅体等产业，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水平。

（二）坚持统筹整合，推动协同发展。发挥市级平台优势，强化市县资源统筹整合，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实现文化、旅游和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坚持深化改革，推进体制创新。强化投资和运营功能，突出主营业务，明晰经济责任，加快资产证券化步伐，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

（四）坚持规范治理，提高管理效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

二、功能定位

（一）打造成为文旅体等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项目投资的主渠道。围绕“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通过提升融资能力，利用发债、产业基金等金融工具，配合争创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着重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山海协作、全域旅游开发、文旅体融合等项目的投资、招商和运营，带动全域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的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全市产业布局。

（二）打造成为文旅体等产业融合发展和补齐短板的主抓手。全力发展具有宁波文化元素的旅游体育经济，成为推动全市“文化宁波2020”建设、全域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的引领者和示范者，真正实现文旅体等产业的融合发展。着力发展会奖会展、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制作、休闲旅游、研修游学等文化旅游新兴业态，培育扶持现代化、规模型的文旅体市场主体，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特色产业增加值，补齐产业短板，快速提升国有文旅体等产业的盈利水平和运营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打造成为文旅体等产业国有资产一体化和证券化的主平台。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在国有文旅体资产整合、资源统筹、平台搭建等方面的主力军作用，有效集聚更多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产业发展要素，加快资源转化，做大做强做优宁波文旅体等产业。牢牢把握“资源一体化和优质资产证券化”导向，积极培育和并购上市平台公司，加快引进国内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领军的产业总部，提升产业平台能级，培育成为国内一流国有上市企业和优质百亿国有领军企业。

三、组建内容

（一）公司名称和性质

在现有市国资委出资的市旅投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市文旅集团。企业性质为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二）管理体制

市文旅集团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集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按相关文件精神列入市委统一管理，考核内容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社会效益考核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实施，经营业绩考核由市国资委负责实施。市文旅集团内设机构在市旅投公司原有基础上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充实，以适应产业发展和管理需要。

（三）注册资本

市文旅集团注册资本为25亿元，其中市旅投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后续增资20亿元。后续增资中现金出资5亿元（分三年到位，首期到位2亿元），其余15亿元以划入的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形式出资。

（四）重点业务板块

1.文化旅游与体育产业运营板块。按照“开门办文旅”经营理念，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产业发展实际，加强与国内外一流运营机构合作，拓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中高端产业链，打造文化金融服务业务板块，着力培育相关产业新业态。引入国内外知名会议和论坛，培育和提升一批知名文化旅游节庆、展览和体育赛事活动，加快进军文化娱乐和体育产业，努力营造城市文化旅游与体育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2.重大文旅体等产业基础设施与项目投资开发板块。发挥市级平台优势，在通商集团产业母基金框架内，设立并运作好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子基金。发挥投资主渠道作用，承担市委市政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提升文旅、会展、体育等基础设施平台和重要场馆的运营能力，协同各区县（市）做好重点区块和重大项目的整合与开发，做大总量，营造亮点，培育热点。

3.酒店与物业经营管理板块。统筹整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下属的经营性酒店和物业资产，引入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按照实际需要强化分类处置，着力提升酒店和物业管理的品牌化、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水平，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文化旅游服务与交通板块。围绕“宁旅股份”上市平台的运营，积极拓展旅行服务、景区运营、会奖会展、网络科技、产业基金、数字传媒、文化创意等文化旅游业务板块，通过参股并购旅游交通优质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加快实现旅游交通产业一体化，加快证券化步伐。整合“三江六岸”码头和相关岸线资源，全力拓展宁波三江夜游和近海海岛的水上旅游项目，积极谋划开发宁波至上海、舟山等地的水上旅游高速客运专线。

（五）组建方式及步骤

市文旅集团挂牌后，坚持“方向明确、先易后难、小步快跑、一事一议”的原则，将涉及文化、旅游等市级相关资产，以及事转企后的市级经营性文化类、旅游类、体育类相关资产分批整合与划入。按照“成熟一个，装进一个”的操作步骤，分阶段实施，力争在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资产整合与划入工作。

市文旅集团组建后，争取以行政推动和市场化股权合作等多种形式，整合统筹区县（市）和开发园区文化、旅游和体育相关资源，力争三年内公司资产规模达到100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0%以内；市文旅集团营收规模超10亿元，年均增长100%；组建后三年内实现利润总额超1亿元，年均增长100%。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公司组建

组建方案印发后，同步开展领导班子调整、工商变更等工作，市文旅集团挂牌成立。

（二）资产划转

1.在市文旅集团挂牌后3个月内，完成第一阶段资产和股权的整合划转工作。

2.到2020年底前，按照全市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部署，分批推进完成市级涉文、涉旅和涉体经营性资产的整合和划转。

3.到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和区县（市）文化、旅游、体育资源的统筹整合。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75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民政局

2019年2月11日

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省、市规定的分成比例，从我市销售福利彩票筹集的公益金中返还的，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民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建议、预算资金执行、项

目日常管理、绩效管理等。

第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共同加强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衔接，统筹使用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老年人福利。主要用于：

1.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等服务机构、老年活动场所，为老服务平台和其他为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补助；

2.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失能、失智、高龄、独居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3.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适老性服务设施改造和服务项目补助等。

（二）残疾人福利。主要用于：

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精神康复服务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补助等。

（三）儿童福利。主要用于：

1.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补助；

2.资助儿童福利机构中孤残儿童救助项目；

3.资助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四）济困帮扶。主要用于：

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2.资助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及创新建设；

3.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对象生活、医疗、就学等临时救助。

（五）社会公益项目。主要用于：

1.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综合性服务机构和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及设备配置补助；

2.资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机构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优抚安置服务、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围绕特殊群体需求开展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3.烈士陵园、公办殡仪等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4.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捐赠物资综合利用补助。

（六）其他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项目。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应加大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比例应符合中央、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人员经费、“三公”经费及其他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单位或机构的运行经费和营利性业务等支出；

（三）超过预算批复之外的用途和不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支出。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情况，以及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分成比例，测算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编制福彩公益金的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福彩公益金支出预算与部门预算应同步编制。

市级福彩公益金支出预算分为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

第十一条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应根据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以及申报项目的政策依据，提出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项目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福利彩票的发行宗旨、福彩公益金资助范围，提出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应于每年6月底前须正式行文向市民政局申报。

第十二条 提交的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报告；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基本建设项目需提供当地发改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

（四）项目预算及申请资助的金额；

（五）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是项目条件成熟、预算年度当年能够开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项目，须在每年7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提交当地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细化福彩公益金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定额标准科学、绩效目标合理。要强化项目前期管理，建立和完善预算项目库动态管理和评审机制，实现项目预算规范化、数据化滚动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有关规定，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进行分配。

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区域、财力状况、工作任务、相关机构数量、服务对象人数、工作绩效等因素。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应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第十七条 福彩公益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第十九条 加快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每年12月底前应按不低于当年预算数的70%将下年度的预算提前下达县级财政局、民政局，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应将当年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全部下达完毕。

第二十条 区县（市）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的管理，加快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年度预算完成。

第二十一条 市级福彩公益金重点资助的基本建设项目，各地应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项目建设责任，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应严格按照财政下达的预算和批复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在确保项目质量、效益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项目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福彩公益金支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应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或有关规定办理；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使用。

使用福彩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项目，应当在活动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制作，标识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应当遵照《民政部关于修改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规定制作。资助标识的尺寸可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等比例调整，字体固定为宋体。相关费用在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经费中列支。

民政部门应适时开展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或展示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已建成的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应尽快投入使用，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市民政局，内容包括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市民政局应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强化信息公开责任。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谁分配、谁使用、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民政局应于每年5月底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规模；

（二）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名称、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三）上年度对各区县（市）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区县（市）民政局应于每年5月底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级福彩公益金

1.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规模；

2.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本级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3.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乡镇、街道的额度；

4.上年度对乡镇、街道以及项目单位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情况等。

（二）上级安排福彩公益金

1.上年度获得上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

2.上年度上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

3.上年度上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等。

如上年度上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或当地民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上年度获得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以下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资金额度、实施周期、绩效目标等；

2.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实施进度、阶段性的资金支出情况，其中资金支出情况应细化到每一笔明细支出；

3.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如上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按要求做好福彩公益金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约谈、函询、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督查。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目标是否发生偏离；项目绩效情况；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资助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审计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六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做好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建立福彩公益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每年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和分配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的重要

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财政部、民政部补助我市用于我市社会福利事业的公益金按照财政部、民政部规定范围使用，有关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区县（市）财政、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847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我们制定了《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3日

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等规定，结合宁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市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支持我市重点行业（领域）产业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包括现有的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以及其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出资，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市政府出资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反映政府出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第四条 市政府单独出资设立投资基金，通过市国有投资公司间接出资设立，以投资基金法人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资本金形式存续，并由市国有投资公司代行投资基金公司出资人职责；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基金，通过投资基金公司间接出资。

第二章 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设立投资基金领域应限定在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领域，重点聚焦创业创新、产业重大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对种子期、起步期等初创期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领域）产业转型升级资本投入。

第六条 市政府单独出资设立有关行业（领域）投资基金，应当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应严格控制投资基金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领域）重复设立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政策目标和主管行业特点，会同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面向各区县（市）及社会征集投资意向，提出子基金设立方案，经尽职调查、投资评审等程序由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是指主导行业（领域）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具体承担某一行业（领域）投资基金业务指导和运行监管职责的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

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应明确内部责任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议事规则，加强对投资基金运作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不同组织形式。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子基金实体应在宁波市登记注册，且在宁波有实体团队或常驻工作人员。

第九条 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章 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 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一条 投资基金实体应实行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

第十二条 投资基金应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其中：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其委托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投资基金总规模5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第十三条 投资基金应选择一家中国境内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四条 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该项禁止规定仅适用于子基金）；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经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第十五条 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投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六条 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可采用 “子基金”、“跟进投资”、“直接投资”模式进行运作。其中：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采取“跟进投资”、“子基金”模式运作，投资领域为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企业；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子基金”运作为主，部分采取“跟进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对我市初创期企投资；市产业发展基金实行“子基金”运作模式，对重大产业项目可实行“直接投资”。

第十七条 采取直接投资的，应由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对直投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按投资决策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子基金应形成多元化出资结构，实现各方出资合理制衡，确保基金市场化运作。各出资方出资要求如下：

（一）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不高于子基金规模的30%，且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人）；

（二）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子基金管理机构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20%；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在拟设立的子基金中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章程中进行约定。

第十九条 子基金对市内实体经营企业投资比例不低于投资基金实际出资额的2倍。

第二十条 投资基金采取跟进投资方式运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跟进投资项目应为宁波市内企业；

（二）主投机构（人）应为专业的相关产业领域股权投资机构（人）；

（三）被投资企业与投资方应不具备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最高投资额不超过主投机构（人）实际投资额的50%；

（五）与主投机构同股同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六）主投机构（人）不得早于投资基金退出，投资基金退出价格应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退出价格的，应体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

（七）对主投机构（人）的奖励应不高于投资基金退出后收益的50%。

第二十一条 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具体可通过新设公司、受让股权、增资入股等方式进行投资。投资基金在直投项目中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特别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可不受本条所设比例限制。

直接投资项目中涉及非现金资产的，需经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对直接投资的项目，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可采取委派董事、监事、观察员等形式进行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开展投后管理、办理股权退出等事务，但不参与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同股同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根据投资基金投资市内项目规模及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政府出资部分的投资收益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通过市国有投资公司拨付到投资基金公司。

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基金，由投资基金公司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进行资金拨付。

第二十四条 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加强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章 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六条 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子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8年，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最多延长2年。

投资基金直投项目延长投资期限的，应当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市政府出资额和归属市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原投资渠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九条 投资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资基金可无需其他

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子基金投资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投资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三十条 投资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时，应当按照投资项目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 费用和收益

第三十一条 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委托管理费，在综合考虑基金管理机构运营成本和实际投资规模的基础上，原则上实行分档退坡确定费用比例，按年由投资基金公司向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为激励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引进人才，不断提高运作管理水平，委托管理协议中应明确委托管理业绩奖惩条款，根据奖惩条款，经基金公司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可从投资基金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业绩奖励或扣减基金管理机构相应的管理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三十三条 投资基金公司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投资基金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不分配，全额留存基金公司用于滚动投资。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四条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的市国有投资公司、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投资基金运行管理相关信息。

（一）在7个工作日内报告投资基金运作管理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二）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告投资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

（三）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投资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对投资基金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投资基金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的绩效评价制度。代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国有投资公司、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行管理、投资项目等开展考核评价，并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不断提高投资基金运作效率。

第三十七条 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如有必要，可延伸至投资基金投资企业。

第三十八条 对于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

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等可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产业发展基金等市级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修订完善相关行业（领域）投资基金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签约的项目，按原管理制度执行。与国家相关投资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其他合作形式设立的投资基金，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

第四十二条　区县（市）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等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修订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881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加强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我们制定了《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　波　市　财　政　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14日

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

1062号）、《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甬财政发〔2019〕847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促进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产业基金按照“聚焦重点产业、突出政策引导、坚持市场运作、合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管理。

第四条 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预算安排，以市国有投资公司资本金形式存续，并进行专业管理。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产业基金管理架构包括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级相关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基金法人公司、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四个层次，按照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第六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负责审议批准：产业基金的设立、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规模调整；子基金组建方案、重要直接投资项目；投期非正常变更与终止等事项。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牵头制定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开展产业基金财务监管，做好政策指导，组织产业基金运作绩效考评。具体负责组织金融领域产业基金投资方案评审，开展金融领域产业基金绩效考评，协调金融领域产业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市国资委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产业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负责制定工信、海洋、电商、旅游、文化、人力资源等领域产业基金具体操作办法，组织上述领域产业基金投资方案评审，监管上述领域产业基金运作，实施上述领域产业基金绩效考评，协调上述领域产业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提出项目投资方案，定期推荐重大投资项目，落实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会同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投资方案评审及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绩效考评。

第八条 授权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集团”）履行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工信、海洋、电商、旅游、文化、人力资源等领域由宁波通商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金融领域由宁波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分别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法人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和聘用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管和指导，做好产业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向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产业基金运作情况。产业基金公司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加强对产业基金日常投资运作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委托协议约定负责完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投资方案；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对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入股谈判、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管理、产业基金退出等具体投资运作事宜；负责派遣代表监管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定期向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报送产业基金运作情况。

第三章 运作模式

第十条 产业基金采取“子基金”和“直接投资”模式进行运作。

第十一条 子基金是指由产业基金、区县（市）政府产业基金、社会资本等以私募方式共同组建，委托专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运作管理，投向非特定对象的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应注册在宁波市内，产业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高于25%，市、区县（市）政府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子基金管理机构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20%，产业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子基金对市内实体经营企业投资比例不低于市、区县（市）政府产业基金合计实际出资额的2倍。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对少量全市性重大产业项目可进行直接投资，具体可通过新设公司、受让股权、增资入股等方式进行投资。产业基金在直投项目中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特别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可不受本条所设比例限制。

直接投资项目中涉及非现金资产的，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产业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可采取委派董事、监事、观察员等形式进行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开展投后管理、办理股权退出等事务，但不参与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一般应采取同股同权方式，并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方式。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引导作用，产业基金可在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向合作对象进行让利，但不得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第四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十五条 产业基金重点投向工信、海洋、电商、旅游、文化、人力资源、金融等七大产业，推进重点领域转型升级和招商引资合作，并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产业基金及子基金从事业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该项禁止规定仅适用于参股子基金）。

经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第十七条 产业基金设立的子基金，应委托专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选聘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

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5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6.承诺在拟设立的子基金中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五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产业基金投资决策一般程序为：项目提出（征集）、项目初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拟订具体项目投资方案、专家评审、报批、公示、组织实施等。

第十九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政策目标及主管行业特点，面向区县（市）及社会征集投资意向，向宁波金控或宁波通商集团提出子基金、直投项目投资方案。

提交的子基金投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设立背景和政策目标、子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及出资方案、投资领域、专业管理团队、储备项目（隶属宁波储备项目情况）、项目遴选及投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披露机制、投资进度、存续期限、退出安排、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和具体让利措施等；提交的直投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意义作用（经济效益、带动效应）、企业情况及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规划及进度、出资方案、投资期限及退出安排，收益分配、具体让利措施等。

第二十条 宁波金控或宁波通商集团会同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投资方案进行初审，符合条件予以立项，交由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按照市场化原则，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形成投资建议书，对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让利条件标准、退出方式等提出具体建议。

第二十一条 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的投资建议书，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外部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对于评审通过的投资方案，由产业基金业务管理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投资方案，在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与相关合作方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正式签署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三条 根据签署的章程协议，由投资项目（企业）向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出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办理出资手续。

第二十四条 项目投资方案经批准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导致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在1个月内向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报送终止投资情况，终止实施。

第六章 费用和收益

第二十五条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产业基金公司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金额0.7%的比例，按年支付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管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为激励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引进人才，不断提高运作管理水平，对于投资效益较好的项目，

经宁波金控或宁波通商集团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可从产业基金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业绩奖励；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对投资管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宁波金控或宁波通商集团提出建议，并报市政府批准，扣减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相应的管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产业基金公司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产业基金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不分配，全额留存产业基金公司用于滚动投资。

第七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八条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章程或投资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按约定方式退出。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提出该投资方案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退出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由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具体办理退出事宜。

第二十九条 产业基金可按章程或协议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如未按约定条件退出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产业基金采取子基金模式运作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设立的；

2.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实际出资的；

3.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投资领域和产业基金政策目标的；

4.发现其他危及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7年，存续期确需延长的，经相关决策程序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最多延长2年；直投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八章 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人社局等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对产业基金的监督和考核机制，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产业基金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要认真履行出资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对产业基金运作管理和指导，监督检查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并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健全尽职调查、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方面的操作规程，确保产业基金投资活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运作。

第三十五条 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子基

金管理机构提议并经子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产业基金出资部分无收益或亏损的，不得采取政府补贴形式向合作对象支付收益；出资部分实现收益的，不得超出税后收益总额向合作对象让渡收益。

第三十七条 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于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产业基金业务主管机构等可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章 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向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审核后报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向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提交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由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审核后报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产业基金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章程或协议后，发生基金认缴出资额增加、基金存续期延长、直投项目主要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关键人士发生变化等核心要素变更，由产业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向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经相关决策程序批准后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产业基金投资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及直投项目应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向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或企业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或企业进行审计。

第四十二条 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报告，并由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及时提出意见报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1月15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解释。《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直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5〕206号）、《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财政出资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发〔2015〕81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工信、海洋、电商、旅游、文化、人力资源等6支专项产业基金按照市政府批复的规模，以资本金形式统一注入宁波通商集团，统筹用于上述六大领域的产业基金出资，上述六大领域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再承担产业基金管理职责。宁波市产融创新发展基金并入产业基金统筹使用。本细则实施前已签约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区县（市）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关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产业基金与国家相关产业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G12-2019-0008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 2019 〕1219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体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体育局
2019年12月24日

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体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省、市规定的分成比例，从我市销售体育彩票筹集的公益金中返还的，用于体育事业和与其相关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财政、体育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体育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体育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体育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体育部门负责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建议、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日常管理、绩效管理等。

第五条 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

育行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各级财政、体育部门应共同加强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衔接，统筹使用体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等。具体内容包括：

（一）群众体育主要用于：

1.援建、修缮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主要用于资助各地建设和维修公共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包括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田径场、游泳馆（池）、全民健身广场（公园）、综合训练馆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等。

2.配置体育健身器材。主要用于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配套用于全市各地农村、社区等，购置国民体质监测器材配建于全市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等。

3.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主要用于资助体育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培育社会体育组织的发展等。

4.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各项活动和竞赛工作以及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等。

5.资助或组织全民科学健身服务和宣传。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指导、国民体质监测、智慧体育和体育宣传等工作。

6.资助体育场地公益性开放。主要用于支持公共体育场地和学校体育场地等公益性开放。

7.资助健身休闲相关项目。主要用于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健身休闲设施等。

（二）竞技体育主要用于：

1.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体育赛事。主要用于资助市级以上综合性或单项体育赛事。

2.改善运动队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主要用于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建设、维修保养，生活设施改善，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竞赛、训练、科医服务的辅助设施的研制、购买费用等。

3.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主要用于对国家级、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补助，对基层单位输送人才的奖励等。

4.支持市备战和参加国际、全国、省级以上赛事。主要用于运动队为参加比赛发生的人才引进、外赛外训、训练比赛器材、科医器材、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场地日常维修维护及运转经费、市代表团工作经费等开支。

5.补充教练员和运动员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教练员引进和运动员转岗培训，运动员退役补偿、伤残救助、特殊关怀等保障支出等。

（三）青少年体育主要用于：

1.资助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主要用于各级各类体校建设、业余训练补助等。

2.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主要用于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市级高水平基地、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市级训练点、联合办队、市校园足球等。

3.组织开展青少年各项竞赛活动。主要用于市青少年赛、举办积分赛、夏令营等。

4.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等。主要用于少体校教练员、体育师资引进及培训；科学选材、科学训练研究等。

5.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交流。

（四）经市政府确认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开支；

（四）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五）超过预算批复之外的用途和不符合体育彩票发行宗旨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体育部门应根据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情况,以及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分成比例, 测算本级体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

第十条 体育部门应根据体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编制体彩公益金的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体彩公益金支出预算与部门预算应同步编制。

市级体彩公益金预算分为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两部分。

第十一条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应根据体育彩票发行宗旨、体彩公益金使用范围，以及申报项目的政策依据，提出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项目由县级体育部门根据体育彩票的发行宗旨、体彩公益金资助范围，提出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应于每年6月底前须正式行文向市体育局申报。

第十二条 提交的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报告；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基本建设项目需提供当地发改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

（四）项目预算及申请资助的金额；

（五）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是项目条件成熟、预算年度当年能够开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申请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项目，须在每年7月底前向市体育局提交当地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第十四条 体育部门应细化体彩公益金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定额标准科学、绩效目标合理。要强化项目前期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补助地方体育事业支出预算按照《宁波市地方体育事业发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甬体〔2017〕159号）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各区县(市)按规定安排使用市级体育事业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第十六条 市体育局应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市级体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第十七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体育、财政部门应加强本级体彩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第十九条 加快市级体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每年12月底前应按不低于当年预算数的70%将下年度的预算提前下达县级财政局、体育局，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应将当年体彩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全部下达完毕。

第二十条 区县（市）财政、体育部门应加强对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的管理，加快市级体彩公益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年度预算完成。

第二十一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重点资助的基本建设项目，各地应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项目建设责任，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应严格按照财政下达的预算和批复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在确保项目质量、效益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项目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体彩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使用。

使用体彩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市）体育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市级体彩公益金实际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市体育局，内容包括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市体育局应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报送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五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要积极做好体彩公益金宣传工作。

第二十六条 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体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制作，标识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应当遵照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规定制作。相关费用在体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经费中列支。

体育部门应适时开展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或展示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已建成的体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应尽快投入使用，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体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体育部门应按要求做好体彩公益金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十条 市体育局和各区县（市）体育局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体育部门应加强对体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体育部门可以通过约谈、函询、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督查。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目标是否发生偏离；项目绩效情况和宣传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体育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资助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审计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四条 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体育部门及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体育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做好体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建立体彩公益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每年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和分配市级体彩公益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补助我市用于我市体育事业的公益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范围使用，有关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区县（市）财政、体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0-2019-0005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

甬民发〔2019〕113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大榭开发区民政局，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推进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等规

定，重新制订《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民政局
2019年12月16日

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村民代表作用，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村民代表会议是村民自治的主要组织形式。村民代表会议经村民会议授权对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行使议事、决策、评议和监督职能，向村民会议负责，所作决定接受村民会议监督。村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第三条 人数在三百人以上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第四条 村民代表会议坚持村党组织的领导和依法自治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履行程序，所作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

第二章 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

第五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党员应占一定比例；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人数较少的民族应占一定比例。

第六条 村民代表的人数根据村规模确定，且以单数为宜。人数不足五百人的村，村民代表人数不少于三十人;人数在五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村，村民代表人数不少于四十人;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村，村民代表人数不少于五十人，但一般不超过八十人。

第三章 村民代表的产生和退出

第七条 村民代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觉悟高。

（二）依法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关心集体 ，群众威信高。

（四）身体健康，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和精力。

长期外出或生病卧床不能行使村民代表权利和义务的，一般不宜推选为村民代表。

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村级组织换届人选资格要求，对村民代表设置适当的资格条件，实行

资格审查。

第八条 村民代表须经民主推选产生。推选工作一般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进行，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代表推选办法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九条 村民代表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或者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推选村民代表应当由推选单位有选举权的半数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产生。村民或者户代表应当直接参加推选，不得委托投票。同户不得产生两名以上村民代表。

推选村民代表应当通过单列名额等形式保障妇女村民代表的当选。

村党组织成员不是村民代表的，可以经所在推选单位或村民代表会议推选增补为村民代表。

村民代表依法产生之日起五日内，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向村民公告，并登记造册，报乡镇（街道）备案。

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村民代表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以及因户籍迁出、工作变动等原因而不再具有选民资格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村民代表严重违反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代表会议的，可以由原推选单位终止其资格。

党员村民代表因违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可以劝辞或取消村民代表资格。取消村民代表资格的，须经由原推选单位同意。

原推选单位三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户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取消本推选单位产生的村民代表的资格。村民委员会在接到提出取消资格要求的三十日内，应当召集原推选单位有选举权的半数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进行表决。表决应当经到会人数的过半数通过。被提出取消资格的村民代表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村民代表书面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不再担任村民代表要求的，经原推选单位同意，可以不再担任村民代表。

村民代表出缺的，由原推选单位决定是否进行补选。村民代表的补选工作由村民委员会主持，由原推选方式的次高票继任或重新推选。重新推选程序按第九条规定进行。补选的村民代表任期至本届村民代表任期届满止。

村民代表的变动情况由村民委员会于五日内向村民公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代表。

第四章 村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村民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提出议案权。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议案。

（二）评议质询权。有权了解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村务情况；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本村享受误工补贴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五人以上村民代表联名，可以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质询，质询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讨论表决权。对村民代表会议议案进行讨论表决,有自主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权利。

（四）意见建议权。向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批评和建议。

（五）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 村民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带头履行村民义务。

（二）主动联系其推选户或者若干村民（村民小组），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经常性地征求、听取所联系的户或者村民意见，并主动、如实向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反映意见。

（三）按时参加村民代表会议，忠实履行村民代表职责，及时、如实向所联系的户或者村民传达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和会议精神。

（四）带头支持和协助村民委员会工作，带头贯彻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积极教育引导村民遵守和执行会议决定。

（五）依法行使职权，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村民代表应积极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习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乡镇（街道）要建立形式多样的村民代表培训制度，提高村民代表的民主意识和议事履职能力，每年轮训一遍。

第五章 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村民会议可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下列事项：

（一）本村建设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三）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四）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方案。

（五）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六）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八）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九）以借贷、租赁、抵押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十）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一）村民会议可以授权的其他事项。

法律和《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对讨论决定本条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可以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书面表决形式进行，也可以在村民会议通过的村民自治章程中明确。授权应当明确授权事项、授权期限。

第十七条 村民代表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讨论决定第十五条规定的事项。

（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讨论决定本村村民委员会具体选举办法和村民代表推选办法；讨论决定特殊人员的选民资格;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补选的具体办法；讨论决定接受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补选出缺的村民委员会成员。

（三）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评议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讨论决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补选的具体办法；补选出缺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四）评议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

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事项一般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提出，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书面联名也可以提出。由村民或村民代表联名提出的议题，需经村党组织审议后列入议题，由党组织召集、召开村务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提交村党员大会讨论，同时广泛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重要事项应当召开民主协商（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但不得以民主协商（听证）会代替村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条 村级重大事务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实行民主决策。村级重大事务决策实行“五议两公开”，一般程序是党员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公开、实施情况公开。

第二十一条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提前三日将需要讨论的事项告知全体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重要事项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并征询村法律顾问意见。

第二十二条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且不得与村民会议所作的决定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根据需要，下列人员可以列席村民代表会议：

（一）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二）本村的各级党代会、人代会代表和政协委员；

（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成员；

（四）派驻本村的联村干部、农村指导员、社区工作人员，选聘到本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

（五）村法律顾问；

（六）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代表。

列席人员可以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村民委员会可以组织村民旁听村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四条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程序：

（一）清点人数。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签到，清点人数，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数，确认符合法定人数后宣布开会。

（二）提出事项。会议主持人向村民代表会议提出由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并介绍相关情况。

（三）民主讨论。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对提出的事项进行民主讨论。

（四）会议表决。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的方式对提出的事项进行表决。涉及村级重大事务的，参与表决的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在表决后应当签名。

表决应当按照一事一表决的方式进行，不得一次表决数个事项。

事项表决前，情况发生较大变故或者发现未掌握的重大问题，可能会严重影响表决结果的，应中止表决，待补充完善后再行表决。

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对联名提出的事项，在会议表决前要求撤回并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终止表决。

（五）公布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进行会议总结。

第二十五条 村民代表会议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形成决定的事项，应当由村民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

第二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依法作出的决定不得随意更改。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村民代表会议作出表决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决定通过村务公开栏、村办简报、村级信息公开电子触摸（显示）屏等公开载体向全体村民公布。

第二十七条 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应参加会议人数、实际参加会议人数和名单、缺席人员名单、列席人员名单、讨论决定的事项、参会人员的主要意见、表决情况（包括赞成票数、弃权票数、反对票数）、形成的决定、工作人员签名、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签名等。

会议记录、决定文本、签到名册、表决票等资料应整理立卷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实施情况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开，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全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宁波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13年6月17日印发的《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甬民发〔2013〕84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23号）文件精神，推进、规范违法建筑的防控和治理工作，保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市对违法建筑处置工作要求，推进我市“三改一拆”行动有序推进，在前期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市“三改一拆”办代拟了《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处置办法》）。

二、政策举措

本处置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明确了违法建筑的类型及本处置办法适用的范围，明确了各类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具体办法并对各相关单位的具体职责、违法建筑的拆除、暂缓拆除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制定的政策举措如下：

（一）明确了违法建筑处置重点以及部门职责。本处置办法明确了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各级人民政府及派出机构，国土、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公安消防等各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工商、供电、供水、征信等各协查部门在查处、拆除违法建筑中应履行的职责，尤其是明确了城镇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乡村规划区域的违法建筑查处的主体。同时，明确

了需要分类处置的违法建筑的基本类型。

（二）明确了防违控违的监管治理体系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23号）文件的规定，以及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各级部门、各区县（市）以及各管委会违法建筑处置以及防控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的管理职责。《处置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市直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在处置违法建筑的责任。明确了对发现正在建设中的违法建筑具体的处置流程。

（三）明确了违法建筑分类处置的具体情形。本处置办法在分类处置的基础上，对违法建筑采取分类处置的处理方式。对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可以暂缓拆除的违法建筑、可以补办合法手续的违法建筑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同时，明确了违法建筑拆除的具体流程，明确了代履行的具体适用范围。

（四）明确了部门联动机制中各配合部门的义务以及具体的操作流程。本处置办法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四条、《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9号）文件第五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23号）文件第五项的规定，对部门联动的具体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五）建立了问责机制。本处置办法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的规定，结合《处置办法》中规定的各部门职责等条文规定，以及增加行政相对人违法成本的角度，相应设置了责任追究条款。

三、制定依据

（一）城乡规划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3）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

（4）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建筑的查处及巡查的部门职责。

（5）第九条规定了对正在建设中的违法建筑的即查即拆措施。

对于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置的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将案件移送相关部

门处理。

（6）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筑的认定以及不能拆除的违法建筑的认定。

（7）第十三条：乡村违法建筑应当改正、拆除的情形，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8）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了违法建筑强制拆除的具体程序。

（9）第二十条：具有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资格的违法建筑当事人，其违法建筑拆除后无房居住或者住房面积低于本地住房困难标准的，应当将其纳入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范围予以保障；在未获保障或者未落实过渡措施前，对其违法建筑暂缓拆除。

乡村违法建筑可以暂缓拆除的情形，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10）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具体规定了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义务。

3.《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

（11）第五十二条对城镇违法建筑无法采取改正措施以及无法拆除的情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4.《宁波市城乡规划实施规定》

（12）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城市、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城市、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且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集中居住区和村民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13）第八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14）第十一条：第八条所称违法收入，按照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出售所得价款计算；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处罚机关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二）土地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8）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9）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

（20）第二十四条：经调查有土地违法行为，并正在进行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违法单位或个人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听候调查处理。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对继续违法抢建部分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有权予以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查封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3.《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土地执法共同责任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1〕52号）

（21）文件明确规定了关于土地执法工作的职责划分。

（三）其他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2）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3）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4）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5）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5.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6）第九十条：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或者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

（27）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行政执行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8）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29）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0）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

（31）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公告期限为10日，因情况紧急或者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需要的，可以适当缩短公告期限，但不得少于3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法律、法规对公告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解读机关

本《处置办法》由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读。

联系人：市“三改一拆”办王海峰，联系电话：87206723。

《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财政局制定的《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以及省、市规定的分成比例，从我市销售福利彩票筹集的公益金中返还的，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2012年-2017年全市共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35.49亿元，其中上交中央和省公益金21亿元，市级留存6亿元，区县（市）留存8.49亿元。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2012年-2017年全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各类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项目共12.64亿元，其中：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6.85亿元，资助医疗救助、生活救助、慈善事业等2.80亿元，资助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类单位、优抚事业单位、社区服务单位等1.62亿元，资助避灾安置场所、救灾仓库、减灾示范社区0.11亿元，资助残疾事业设施设备、殡葬事业、社工机构公益项目1.26亿元。

为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国务院颁布了《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民政部等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规章和制度规定，如：《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公益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民办函〔2017〕172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试行）》（民办函〔2017〕173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5〕229号）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我们起草了《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福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了本办法。制定的依据有：《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等有关规定。（第一条）

（二）明确了使用管理的原则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第三条）

（三）明确了部门职责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民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建议、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日常管理、绩效管理等。（第四条）

（四）明确了使用范围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第六条）

（五）明确了福彩公益金不得使用的方面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人员经费、“三公”经费及其他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单位或机构的运行经费和营利性业务等支出；超过预算批复之外的用途和不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支出。（第八条）

（六）规定了福彩公益金预算编制要求

收入预算的编制：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情况，以及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分成比例，测算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第九条）

支出预算编制：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编制福彩公益金的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民政部门应细化福彩公益金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定额标准科学、绩效目标合理。要强化项目前期管理，建立和完善预算项目库动态管理和评审机制，实现项目预算规范化、数据化滚动管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七）明确了市级福彩公益金分配原则和分配因素

市级福彩公益金按照有关规定，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进行分配。（第十五条）

（八）规定了福彩公益金预算执行要求

福彩公益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第十七条）

本级预算执行：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第十八条）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下达：加快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每年12月底前应按不低于当年预算数的70%将下年度的预算提前下达县级财政局、民政局，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应将当年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全部下达完毕。（第十九条）

福彩公益金支付管理：福彩公益金支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应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或有关规定办理；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使用。（第二十三条）

（九）明确了福彩公益金资助标识管理要求

标识使用范围：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项目，应当在活动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标识制作的标准：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制作，标识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应当遵照《民政部关于修改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规定制作。（第二十四条）

（十）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原则和时间

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强化信息公开责任。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谁分配、谁使用、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于每年5月底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按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或当地民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按规定公开上年度获得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有关信息。（第三十条）

（十二）明确了违规使用福彩公益金的处罚规定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三十七条）

（十一）明确了福彩公益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建立福彩公益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每年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和分配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九条）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办法》由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民政局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宁波市财政局综合处，联系电话：0574-87188296；宁波市民政局计划财务处，联系电话：0574-89189349。

《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市财政局制订的《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订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2015年，财政部相继印发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和《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明确对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程序、设立基金领域、政府投资基金组织形式、运作和风险控制、基金的终止和退出、预算管理，以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并要求地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为此我们草拟了《办法》，以便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管理运作和风险控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

二、《办法》基本内容

《办法》共七章四十一条，主要内容概括为以下七个方面：

（一）《办法》明确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的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市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支持我市重点行业（领域）产业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包括现有的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以及上述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市政府出资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办法》明确政府出资途径

市政府单独出资设立投资基金，通过市国有投资公司间接出资设立，以投资基金法人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资本金形式存续，并由市国有投资公司代行投资基金公司出资人职责；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通过投资基金公司间接出资。

（三）《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1.基金设立领域：设立基金领域限定在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领域，重点聚焦创业创新、产业重大发展，中小微企业，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领域）产业转型升级资本投入。

2.批准主体：市政府单独出资设立有关行业（领域）投资基金，应当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导，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子基金，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面向各区县（市）及社会征集投资意向，提出子基金设立方案，经尽职调查、投资评审等程序后，由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实施。

3.明确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是指主导行业（领域）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具体承担某一行业（领域）投资基金业务指导和运行监管职责的市级部门，目前仅指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4.组织形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四）《办法》明确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要求

1.运作原则：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政府投资基金的募集、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各个阶段采用市场通行做法；投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2.管理原则：投资基金实体应实行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其中：投资基金应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其委托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投资基金应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3.运作模式：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可采用 “参股子基金”、“跟进投资”、“直接投资”模式进行运作。采取直接投资的，应由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对直投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按投资决策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4.收益处理与亏损负担：投资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同股同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为

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根据投资基金投资市内项目规模及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政府出资部分的投资收益可按一定比例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五）《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1.存续期限：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股子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8年，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与其他出资人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最多延长2年。投资基金直投项目延长投资期限的，应当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2.期满退出：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市政府出资额和归属市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原投资渠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退出条件：投资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投资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应在子基金章程中约定提前退出条件。

（六）《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基金费用和收益

1.委托管理费：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委托管理费，在综合考虑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运营成本和实际投资规模的基础上，原则上实行分档退坡确定费用比例，按年由投资基金公司向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企业自行确定。

2.费用列支规定：投资基金公司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投资基金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不分配，全额留存投资基金公司用于滚动投资。

（七）《办法》衔接

1.区县（市）可结合《办法》及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修订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2.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产业发展基金等市级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修订完善相关行业（领域）投资基金实施细则。

3.本办法实施前签约的项目，按原管理制度执行。与国家相关投资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办法》解读机关情况

《办法》由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市财政局产业发展处，联系电话：87188095，邮箱：zhaohui1407@163.com。

《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制订的宁波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订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2015年，财政部相继印发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和《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明确对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程序、设立基金领域、政府投资基金组织形式、运作和风险控制、基金的终止和退出、预算管理，以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并要求地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为此我们草拟了《实施细则》，以便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管理运作和风险控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

二、《实施细则》基本内容

《实施细则》共十章四十五条，重点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实施细则》重构管理架构及职责

1.管理架构：产业基金管理架构包括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级相关部门、产业基金公司、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四个层次。

2.各层次职责：

市政府常务会议职责：负责审议批准产业基金的设立、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规模调整；子基金投资方案、重要直接投资项目；投期非正常变更与终止等事项。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牵头制定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组织产业基金绩效考评，监管金融领域基金运作。

市国资委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产业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监管工信、海洋、电商、旅游、文化、人力资源等领域产业基金运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提出项目投资方案，定期推荐重大投资项目，落实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会同产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投资方案评审及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绩效考评。

产业基金公司职责：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控”）、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集团”）履行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工信、海洋、电商、旅游、文化、人力资源等领域由宁波通商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金融领域由宁波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分别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法人公司，对产业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管。

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职责：根据委托协议开展产业基金投资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投后管理、退出等事宜。

（二）《实施细则》扩大参股子基金参与主体

产业基金采取“子基金”和“直接投资”模式进行运作。子基金可联合区县（市）政府产业基金、社会资本以私募方式共同组建，体现市、区联动支持，调动区县（市）积极性。

（三）《实施细则》注重发挥市级行业部门作用

产业基金投资决策一般程序为：项目提出（征集）、项目初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拟订具体项目投资方案、专家评审、报批、公示、组织实施等。为发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贴近行业、熟悉产业政策作用，实施细则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面向区县（市）及社会征集投资，提出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投资方案，参与项目投资方案评审，及后续行业监管。

（四）《实施细则》衔接

1.工信、海洋、电商、旅游、文化、人力资源等6支专项产业基金按市政府批复规模，以资本金形式统一注入宁波通商集团，统筹用于上述六大领域的产业基金出资，上述六大领域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再承担产业基金管理职责。

2.宁波市产融创新发展基金并入产业基金统筹使用。细则实施前已签约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三、《实施细则》解读机关情况

《实施细则》由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资委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市财政局产业发展处，联系电话：87188095，邮箱：zhaohui1407@163.com；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联系电话：89183759邮箱：gzwwang@qq.com。

《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财政局制定的《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我市体彩公益金的使用方向和范围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等执行，但上述文件规定均较为原则性，现根据省财政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的《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教〔2016〕133 号）“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我们起草了《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使用范围、资金管理、宣传公告、监督检查、附则，共六章40条。

第一章“总则”，共6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和职能分工。

第二章“使用范围”，共2条。明确了我市体彩公益金的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等，并规定了具体的支出内容和不得列支的范围。

第三章“资金管理”，共16条。明确了各级体彩公益金预算编制的原则，市级体彩公益金分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两部分，并规定了相应的预算编制、报批、预算支出流程。

第四章“宣传公告”，共6条。明确了体彩公益金资助标识管理要求、信息公开的原则和时间要求。

第五章“监督检查”，共7条。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和各级体育部门对体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要求、违规使用体彩公益金的处罚规定。

第六章“附则”，共3条。明确上级补助我市用于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和《办法》施行日期。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办法》由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体育局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宁波市财政局综合处，联系电话：0574-89388296；宁波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9186141。

《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政策解读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我市现行的《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于2013年6月17日制定下发，距今已超过6年的时间。6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村民代表在村级民主管理、民主决策中的作用愈发重要，对村民代表的基本要求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为了进一步发挥村民代表的作用，加强对村民代表的管理，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建设清廉宁波的决定》等精神，重新拟定了《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修订稿）》。

二、制定文件的主要目的

进一步规范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村民代表作用，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

《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修订稿）》分为6章30条。

第一章“总则”为第一条到第四条，主要说明了制定《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修订稿）》的目的和依据，以及村民（代表）会议的概念等。

第二章“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为第五条和第六条，主要规定了村民代表会议的构成和人数要求等。

第三章“村民代表的产生和退出”为第七条到第十一条，主要规定了村民代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村民代表的推选产生办法、村民代表的任期、村民代表的退出和补选等。

第四章“村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为第十二条到第十四条，主要规定了村民代表的权利、义务和培训要求等。

第五章“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为第十五条到第二十八条，主要规定了村民会议可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事项及形式、村民代表会议的职权、村民代表会议的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村民代表会议参加人员、村民代表会议召开程序、村民代表会议记录要求等。

第六章“附则”为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主要说明了本制度的解释权和实施时间等。

市政府12月份记事

5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中共宁波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出席宁波温州两市工作交流座谈会，陈炳荣、沈敏及张良才参加座谈会。

6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全市政府系统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指导海曙区委常委会主题教育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 副市长许亚南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赴宁波大学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

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

9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实施意见》《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草案）》《关于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听取了2019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春节前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鄞州区东胜街道，向鄞州区区级机关、街道、社区代表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张良才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世界温商•走进宁波”活动并致辞，张良才参加。

同日 副市长卞吉安参加宁波市第三届“十大法治人物”颁奖活动。

9-10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率调研组来甬调研精准帮扶困难企业工作情况。

1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在北京举行的宁波与央企名企对接会，并在会上介绍“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和重大战略平台情况，李关定参加会议。

13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斯里兰卡驻沪总领事马诺瑞•马莉卡瑞琪一行。

14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讲话。

16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助力宁波高质量发展合作大会并致辞，陈炳荣及张良才参加相关活动。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会见上交所副总经理阙波一行。

1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区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座谈会。

18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全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暨乡村产业发展现场会，卞吉安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丽水山海协作工程座谈会并讲话，李关定参加。

19日 副市长沈敏陪同委书记郑栅洁参加科研综合体宁波研祥中心开工仪式。

2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省政府在甬召开的座谈会，就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部分在甬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我市部分区县（市）政府的意见建议，卞吉安参加。

23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5年）》。

25日 市长裘东耀赴象山开展“三服务”活动，卞吉安及张良才参加。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调研经济工作。

2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四次专题会议并讲话，张良才参加。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参加政党协商会议就“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协商。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出席社会安全稳定工作专题会。

28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大学中国乡村政策与实践研究院揭牌活动并致辞，张良才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开展慰问帮扶全国道德模范活动，张良才参加。

同日 副市长沈敏陪同副省长高兴夫及市委书记郑栅洁出席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工程正式投运仪式并考察新启用的2号航站楼。

29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节日市场供应、安全生产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修改工作情况汇报。

3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经济工作会议并作具体部署。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部分金融机构走访慰问，向全市金融系统的干部和职工们表示感谢，并致以新年的祝福，张良才参加慰问。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2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19〕第6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象山县“9•16”“浙象渔32049”船沉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甬政发〔2019〕第6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我市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发〔2019〕第6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曙区新星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等三个规划的批复

甬政发〔2019〕第7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前湾新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甬政发〔2019〕第7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甬政发〔2019〕第7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石化开发区湾塘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甬政发〔2019〕第7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六届宁波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甬政发〔2019〕第7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

施意见

甬政发〔2019〕第7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国家高新区GX02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办发〔2019〕第7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宁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第7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对口地区产业合作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19〕第7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19〕第7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三评”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升科研绩效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19〕第7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第7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19〕第8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波市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

甬政办发〔2019〕第8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19〕第8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2018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名单的通报

甬政办发〔2019〕第8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第8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第8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第8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甬政干〔2019〕第2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孙义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19〕第3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永光、张文斌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19〕第3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星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19〕第3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单继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市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35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